



# 第26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臺灣台語答喙鼓比賽

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維115文化  
字第003號

主旨：敬請推薦「第26屆維他露文化獎全國臺灣台語  
答喙鼓比賽」總決賽選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推展母語教育，鼓勵國中、國小學生學習與使用本土語言，強化生活中臺灣台語使用的溝通能力，故舉辦本活動，冀望透過「答喙鼓」方式，讓學生領略母語文化之美與先人生活智慧，並提高研習風氣，達到弘揚本土文化之效，並為臺灣台語發展注入新時代的傳承動力。
- 二、本會榮獲教育部2013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唯一獲獎團體)，感謝教育部給予最大的肯定與鼓勵。今年第26屆以「逐家做伙來.溫暖鬥陣行」為表現主題，敦請推薦 貴校優秀選手一隊，並經本會資格審核後，個別寄發決賽參賽通知。
- 三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自115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決賽日期：民國115年6月13日(星期六)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游藝堂舉行決賽，並於下午14:20公開舉行頒獎典禮。
  - 國中組參賽選手請於總決賽當日上午09:30前抵達會場。
  - 國小組參賽選手請於總決賽當日中午11:30前抵達會場。
- 五、獎勵：本次活動將評選出全國國中、國小組獲勝選手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、入選獎19隊。全體得獎選手之指導老師另頒「指導老師獎」以茲感謝。每隊指導老師以1人為準，最多2人。
- 六、檢附「第26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臺灣台語答喙鼓比賽」活動簡章、選手推薦表。

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董事長 邵璋霖 敬上

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# 第26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臺灣台語答喙鼓比賽



## 推薦報名表

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組別： 國小組  國中組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推薦 選手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年齡
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年齡
就讀學校	縣、市	國民中、小學	
聯絡地址	電話 ( )		
E-mail			
指導老師	手機	電話 ( )	
選手 獲獎事蹟			
備 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(參見簡章注意事項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)			
參賽者簽名：	法定代理人(指導老師)簽名：		

- 說明：1、本表請自行影印或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下載 (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)。國中、國小組，每組推薦選手一隊。
- 2、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資料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如發現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- 3、由學校推薦之選手，請提供獲獎證明，如獎狀影印本或獎座(牌)照片…等。
- 4、每一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準，最多二人。
- 5、請於115年4月30日前，將推薦報名表函寄或傳真或Email至活動執行單位。  
 地址：40764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  
 維他露基金會臺灣台語專案小組收  
 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：(04) 2465-6363 Email：vitalonml@gmail.com

# 第26屆 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臺灣台語 答喙鼓比賽

●比賽宗旨：

1. 推展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臺灣台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2. 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臺灣台語之美，進而提升台灣台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●比賽主題：本屆以「逐家做伙來，溫暖鬥陣行」為表現主題。透過臺灣台語答喙鼓幽默風趣的方式，描繪互助、關懷、陪伴與人情味的故事，展現臺灣台語中溫暖的人文精神。

●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●主辦單位：VIFO 維他露基金會

●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

台視電視公司

民視電視公司

群健有線電視

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●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●參加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2. 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\*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6份  
(請以A4紙打字橫式書寫)

●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臺灣台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●獎勵：

1. 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2. 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、入選獎19隊。

●獎項內容：

1.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2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指導獎盃乙座。
2.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5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3.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

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【註】每一組指導老師以1人為準，最多2人。

#### ●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1. 主題精神：以「逐家做伙來·溫暖鬥陣行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2. 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逐家做伙來·溫暖鬥陣行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#### ●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~5分鐘；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#### ●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25%、用字語調25%、創意表現25%、台風儀態10%、成員默契10%、道具呈現5%。
2. 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#### ●比賽方式：

##### 1、選手推薦：

- 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115年4月30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  
地址：40764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 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(04) 2465-6363  
相關訊息請上基金會網站查詢。

<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/>

- 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115年5月15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##### 2. 現場決賽：

- (1) 決賽時間：115年6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10：00起
- (2) 決賽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游藝堂  
(彰化市卦山路18號)

##### (3) 決賽規則：

\* 國中組參賽選手請於總決賽當日上午9：30分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30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\* 國小組參賽選手請於總決賽當日上午11：30分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30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4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4.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3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牌乙面。

5.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9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,200元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狀乙紙

#### ●頒獎表揚：

1. 115年6月13日(星期六)下午14：20~15：30。
2. 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費、指導獎盃。
3. 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4. 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#### ●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、有線電視及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、網際網路。
2. 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3. 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4.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5.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另扣繳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壹仟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6.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